**警示教育材料四**

**高校教师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（10例）**

**（法学院党委 编选）**

**一、违规公款吃喝问题**

**案例1：**天津大学机械学院教师李林安2017年1月从横向科研经费中为课题组9名硕士研究生每人多发补助500元，要求学生交回多发的500元用于课题组40余人聚餐。2017年3月，李林安在学校纪委与其谈话了解上述情况时，未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。李林安受到党纪处分；责令退缴违规套取费用。

**案例2：**重庆大学房地产管理处2013年2月、2013年4月、2015年4月以职工春节团拜活动、科室集体活动等名义聚餐，共计花费1.31万元，从该处发展基金项目中报销。校机关党委委员、房地产管理处处长刘仁龙负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，受到党纪处分；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。

**二、公款国内旅游问题**

**案例3：**吉林大学新型电池物理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魏英进，汽车学院党委委员、汽车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蒋青，环境与资源学院党委委员、原副院长卢文喜和数学学院党员、教授生云鹤分别组织校外专家赴长白山等景区旅游，受到党纪处分；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。原后勤资产经营公司旅行社2014年至2016年在经营过程中为学校部分单位及人员公款旅游提供便利，虚列会议费、差旅费、校内用车等科目，掩盖违规公款接待旅游事实。旅行社法定代表人徐红负直接责任，受到党纪处分。

**案例4：**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原院长丁晓强2015年7月组织学院教师赴云南对口帮扶县云龙进行考察，在公务活动结束后前往腾冲游览景点。2015年8月组织教师赴甘肃考察期间绕道旅游，并报销绕道产生的交通、住宿费和伙食补贴共计6099元。丁晓强负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，受到党纪处分，被免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职务；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。

**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中违规违纪问题**

**案例5：**吉林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原党委书记戴世和2014年4月赴赞比亚大学访问，未经批准延期6天回国，所需费用原计划从相关科研经费支出，实际由学校战略合作企业支出。经济学院原党委委员、院长李俊江2014年5月、6月两次因公出访，未经批准分别延期2天回国。公共外语教育学院党委委员、原院长战菊2013年9月至10月、2014年11月两次因公出访，未经批准分别延期回国7天、2天。戴世和、李俊江、战菊均受到党纪处分。

**案例6：**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处原处长栾天罡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期间违规乘坐头等舱7次，2016年7月在赴韩国参加会议期间与配偶子女同住同行。栾天罡受到党纪处分；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。

**四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**

**案例7：**天津大学教育学院2013年12月、2014年11月违规向学院教职工发放津贴、酬金，共计21.62万元。学院党委书记王世斌和学院党委委员、院长闫广芬负主要领导责任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；责令退缴违规发放费用。

**案例8：**重庆大学国际学院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以课时费名义向行政人员发放津补贴共计30笔170.91万元。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，国际学院通过为教职工的“宜居畅通卡”充值的方式发放交通补贴共计37.22万元。转账发票以市内差旅费、交通费等名义在国际学院发展基金、汉语国际推广、业务费等项目中冲销。时任院长赵成平负主要责任，受到党纪处分。审查期间，赵成平主动清退违规领取的津补贴。

**五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**

**案例9：**2015至2016年期间，某高校某教学部副主任、党总支委员张某某作为直接参与相关特殊类型招生工作教师，多次以培训考生的方式接受学生家长的礼金礼卡等共计5.8万元。在调查期间，张某某主动将违纪款退还给学生家长。张某某收受培训考生钱物与工作中所行使的公权力相冲突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，违反教育部有关规定、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2015年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之规定。2019年5月，张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**案例10：**厦门大学软件学院党委书记董槐林2015年11月至12月在软件学院组织在职工程硕士生参加硕士论文答辩期间，收受部分学生赠送的土特产和礼品，受到党纪处分。